

浙大城院学〔2020〕13号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荣誉称号 评比条件及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比条件及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学校确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大城市学院

2020年6月18日

浙大城市学院本科学子荣誉称号评比条件及管理办法 (暂行)

为促进本科学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创业能力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荣誉称号类别

浙大城市学院学生荣誉称号分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

(一) 个人荣誉称号包括：求是荣誉奖章、专业精英、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二) 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学风优秀班级和文明寝室。

二、个人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

(一) 个人荣誉称号评定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积极向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2.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当学年所获学分不少于规定学分（学分的要求参照学校本科学子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课程修读进度要求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当学年基础素质分值排序列小班或专业前 70%，且思想道德素质合格（思想道德分值不为负分）；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二) 凡当学年(其中求是荣誉奖章和优秀毕业生为评选前的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具备获各类荣誉称号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2. 无故拖欠学费的；
3. 学生公寓内表现测评不合格的。

(三) 各项个人荣誉称号的具体条件

1. 求是荣誉奖章

求是荣誉奖章是学校为表彰表现特别优秀、成绩特别显著或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学生而设立的最高个人荣誉称号，给予每位获得者奖励 10000 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获该项荣誉：

(1)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为社会做出贡献，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

(2) 在学科竞赛、学术研究、科技创新上取得突出成绩。

(3) 为学校的建设发展做出杰出贡献。

2. 专业精英

专业精英是学校为表彰学习成绩优异且在学校学风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的学生的荣誉称号，每个专业设一名。参评者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当学年基础素质分值排序列小班或专业前 25%；
- (2) 当学年学业成绩排序为小班或专业前 10%；
- (3) 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榜样示范作用。

3. 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称号授予当学年表现优秀、全面发展的学生。

参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当学年基础素质分值排序列小班或专业前 25%；
- (2) 当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 (3) 获得学业优秀奖学金，或学业成绩排名列小班或专业前 40% 且同时获得两项以上创新创业类奖学金或对外交流奖学金。

4.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授予当学年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比例为学生干部数的 10%。参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担任学生干部一学期以上，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且富有成效，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
- (2) 当学年基础素质分值排序列小班或专业前 25%；
- (3) 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无不及格科目；
- (4) 获得一项以上校设奖学金（优秀团队奖除外）。

在各基层学生组织（含班级、团支部）中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由学院考核和评审；在校级学生组织和院（部门）

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由主管单位进行工作考核和评审，并由学校团委统一审核。

5.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授予在大学期间各方面表现突出、综合素质优秀的同学。参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积极参加各种创新创业和国际交流实践活动。获两次以上学业优秀奖学金；或获一次学业优秀奖学金，未获学业优秀奖学金的另一学年学业成绩为小班或专业前 50% 且同时获得两项以上创新创业类奖学金或对外交流奖学金；

(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曾获得两次以上专业精英、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员、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以上。

(1) (2) 所指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其中一项须在毕业前最后评奖学年获得。

参加海外学习交流且顺利完成学习任务的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各方面表现良好，可根据其海外学习交流期间的综合表现适当放宽评审条件。

三、集体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

(一) 学风优秀班级

学风优秀班级授予当学年在班级学风建设成果上具有示范性的班级。参评班级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班集体有坚定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
2. 班级体系健全、集体凝聚力强；
3. 班级学风建设目标明确、学习氛围浓厚；
4. 班级学风严谨，与学习相关的各方面表现良好。

（二）文明寝室

文明寝室是授予寝室评比中表现优秀的学生寝室的荣誉称号。参评寝室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寝室成员遵守学校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2. 团结向上：寝室成员思想上要求进步，团结互助、和谐相处，积极参与学生公寓各项管理服务工作的，集体荣誉感强，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

3. 勤奋学习：寝室成员勤奋好学、遵守自修纪律、互帮互学，学习成绩优良；

4. 寝室卫生整洁：全体成员积极参加公益卫生劳动，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

5. “文明寝室”原则上在“学习型寝室”中产生，“特色寝室”评比结果将作为重要考量依据。

四、评选办法及程序

荣誉称号的评定要体现学校的育人理念，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荣誉称号评定工作由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

审委员会领导，学生发展指导部作为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的秘书单位，负责全校荣誉称号评审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工作，各学院的评审工作由学院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小组根据学院实际制定细则，负责具体实施。

（一）专业精英、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优秀毕业生评选在毕业学年的第二学期初进行；求是荣誉奖章可即时申请即时奖励，学年评审与优秀毕业生同时进行；学风优秀班级与文明寝室的评选程序另行规定。

（二）荣誉称号由学生本人（或团队）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申请表格。各学院（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并初审，报学生发展指导部审核，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审定。

（三）各单位在评选荣誉称号的过程中，应广泛征求师生意见，预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五、奖励办法

（一）被授予求是荣誉奖章的学生，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发放奖金。

（二）专业精英、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

（三）学风优秀班级、文明寝室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

六、其它

（一）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

（二）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起实施。

(三)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奖励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校对：俞诗倩
